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常厚春先生、李祖芹先生、马革先生、耿生斌先生、钱艳斌先生、黄博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常厚春先生、李祖芹先生、马革先生、耿生斌先生、钱艳斌先生、黄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孔小文女士、刘善仕先生、黄浩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孔小文女士、黄浩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善仕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孔小文女士、刘善仕先生、黄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德汉、高新会、饶静
2022年4月12日